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8)

公告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及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鑒於公司19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根據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對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480人調減為4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4,015萬股調整至3,940萬股；上述激勵對象原獲授股份數中的部分將調整至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210萬股調整為282.8173萬股。調整後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均屬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中確定的人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容一致。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董事會根據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決議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為2024年12月13日，且3,940.00萬股限制性股票已按授予價格4.09元/股授予460名激勵對象。

## 調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茲提述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2024年第四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調整的情況

鑒於公司19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根據特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對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進行了調整。調整後，本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480人調減為46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4,015萬股調整至3,940萬股；上述激勵對象原獲授股份數中的部分將調整至本次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210萬股調整為282.8173萬股。調整後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均屬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中確定的人員。

除上述調整內容外，本次激勵計劃其他內容與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內容一致。

### 二、本次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對本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董事會對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確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均未出現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其它情形，本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況

1、授予日：2024年12月13日

2、授予數量：3,940.00萬股

3、授予價格：4.09元/股

4、股票來源：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對象：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60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萬股）	佔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激勵計劃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1	武鋼	董事長兼總工程師	40	0.95%	0.01%
2	曹志剛	董事兼總裁	40	0.95%	0.01%
3	劉日新	董事兼副總裁	30	0.71%	0.01%
4	高金山	副總裁	40	0.95%	0.01%
5	王宏岩	首席財務官	30	0.71%	0.01%
6	馬金儒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30	0.71%	0.01%
7	翟恩地	總工程師	30	0.71%	0.01%
8	李飛	副總裁	40	0.95%	0.01%
9	吳凱	副總裁	40	0.95%	0.01%

10	薛乃川	副總裁	25	0.59%	0.01%
11	陳秋華	副總裁	30	0.71%	0.01%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 (449人)			3,565.00	84.42%	0.84%
首次授予合計(460人)			3,940.00	93.30%	0.93253%

註：

- 1、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 3、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次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勵對象離職或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可以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權益份額在其他激勵對象或預留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或直接調減，但調整後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過本次授予總量的20%。

7、本次股權激勵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經營能力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3,940.00萬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為2024年12月13日，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需攤銷的總費用 (萬元)	2024年 (萬元)	2025年 (萬元)	2026年 (萬元)	2027年 (萬元)
26,476.80	643.53	15,113.84	7,336.28	3,383.15

### 四、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首次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公司自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首次授予日前6個月均不存在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

### 五、激勵對象獲取權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說明

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以自籌方式解決，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六、本次籌集的資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